

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行政總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6年5月3日系統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為規劃、協調、整合與推動本系統之教育工作，依據『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』第四條於行政總部項下設置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研議與推展本系統相關教育工作
- 二、 規劃與審議本系統相關教育課程
- 三、 規劃與執行跨系統(含跨校、跨國)相關教育合作
- 四、 辦理其他與本系統教育工作相關事宜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得由本系統執行長兼任之。並得設中心行政人員襄助主任執行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